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3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宿傳蕙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4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51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宿傳蕙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原味巡禮大溪豆干大沙茶壹包、雞肉壹盒、香菇壹包、純喫茶參瓶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5行刪除「BUFF能量飲料戰鬥力2罐」、「冷藏鮭魚輪切1盒」；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宿傳蕙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係基於單一意思決意，在相同地點、密接之時間，竊取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品，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割，在刑法評價上，自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所竊得財物中之泰山玄米油1瓶業已發還告訴人（見警卷第19頁），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

01 且被告有調解意願，惟因告訴人無意願而未行調解(見偵  
02 卷第31頁)；復考量被告之犯罪手段、情節、所竊財物種  
03 類與價值，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  
04 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  
05 況(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06 欄之記載)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  
07 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08 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被告所竊得之泰山玄米油1瓶，業經發還予告訴人，已如  
11 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2 徵。

13 (二)被告所竊得之原味巡禮大溪豆干大沙茶1包、雞肉1盒、香  
14 菇1包、純喫茶3瓶，未據扣案發還告訴人，屬被告犯罪所  
15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16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7 價額。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9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2 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盈吉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林雅婷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 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545號

08 被 告 宿傳蕙 女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號4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  
12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3 犯 罪 事 實

14 一、宿傳蕙於民國112年12月2日11時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15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全聯  
16 福利中心鳳山經武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  
17 意，在該賣場內徒手竊取商品泰山玄米油1瓶、BUFF能量飲  
18 料戰鬥力2罐、原味巡禮大溪豆干大沙茶1包、冷藏鮭魚輪切  
19 1盒（以上商品價值共計新臺幣346元）、雞肉1盒、香菇1  
20 包、純喫茶3瓶，得手後將該等商品藏放於其所揹購物袋  
21 內，至收銀櫃臺僅結帳香菸1包，即離開該賣場，因其步出  
22 賣場時防盜感應器發出聲響，該賣場營業員戴幼慈遂追出至  
23 賣場外，然宿傳蕙已迅速騎乘上揭機車逃逸。嗣戴幼慈調閱  
24 賣場監視錄影畫面，確認宿傳蕙有竊盜行為，即報警處理，  
25 經警調閱現場及附近路段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  
26 情，並扣押宿傳蕙經警通知到場時所提出之上開泰山玄米油  
27 1瓶（已發還戴幼慈）。

28 二、案經戴幼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 29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宿傳蕙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於前揭時、地有拿取泰山玄米油1瓶、原味巡禮大溪豆干大沙茶1包、雞肉1盒、香菇1包、純喫茶3瓶等商品，將之放入其所揹購物袋內，未取出結帳即離開該賣場之事實。
2	告訴人戴幼慈於警詢時之指訴及於偵訊中以證人身分所為結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卷附監視錄影檔案光碟、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全聯實業(股)公司鳳山經武分公司客人購買明細表、收銀機銷售查詢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之犯  
03 罪所得尚未發還告訴人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04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09 檢 察 官 劉慕珊